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7549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209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3002402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104 年度第 3 次(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105 年度第 6 次(第 2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107 年度第 3 次(第 2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頂尖人才，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等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等。
二、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據下列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依不同績效指標，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
一、教學獎勵：依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20%為原則。
二、研究獎勵：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延攬特殊優秀及頂尖傑出人才執行要點」及「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辦理，權責單位為研發處。研究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20%為原則。
三、服務獎勵：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及「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辦理，權責單位分屬學務處及人事室。服務特優教師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全體教師人數10%為原則。



- 第六條 特殊優秀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前條各要點所訂之獎勵應訂定審核機制、最低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定期評估標準，並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核給彈性薪資。
- 第七條 第五條所訂各要點除無法由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獲獎外，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但當年度(學年度)執行情形無副教授以下職級人員獲獎勵者，不在此限。
「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得依不同領域分級補助。
- 第八條 延攬或留任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如具備榮獲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獎或國際間與前列相等榮譽者，本校得組成專案委員會審議其績效表現，採隨到隨審制並比照該專業領域之國際薪資標準核給彈性薪資。
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任用標準、彈性薪資核給規範及未來績效要求，由專案委員會訂定之。
- 第九條 本校應提供對新聘特殊優秀國內及國際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二、研究支援：
(一)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提供研究所需之儀器或設備。
三、行政支援：
(一)得補助國外傑出人士到校應聘及報到之機票與國內交通費。
(二)優先入住本校學人宿舍，並補助其在校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 第十條 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所列各要點所條列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事，除停止彈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
一、留職停薪。
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